

# （十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彦县兴隆镇林业局集中供热并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单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巴彦县兴隆镇林业局集中供热并网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单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37028770693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6月17日	行业	工程监理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6]WKGC[CS]20230088第(1)包 2023-09-12 14:11:19  
大庆市龙凤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